

法規名稱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、37 條條文；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

## 第 25 條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、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、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，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並應製作議事錄，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，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四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；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，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五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## 第 37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